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135,02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11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823,399,977.75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认购款812,927,978.08元；扣除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365,426.24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9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下属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接受其监督。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047820004225519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收入 27,097.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2,955,075.68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仍存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812,955,075.68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上半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